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2月29日中午12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方晓萍女士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“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、“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”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程做出的决定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将提高募

集资金使用效益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,500.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暨收购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收购杭州莱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12月30日